

體育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認定規範

106年2月16日經本院105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議審議

105學年第5次校教評備查通過

- 一、本規範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實施要點」第八點規定訂定之。
- 二、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三、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四、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五、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六、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七、本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年資、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國際級大獎之認定及酌減年限等事項，規範如下：
 - (一)年資：應為與應聘科目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年資，不滿一年部份不予計算，並檢附經歷證明文件提供各級教評會審議。
 - (二)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應為與應聘科目相關之事蹟、造詣或成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供各級教評會審議認定。
 1. 具體事蹟(須符合下列三項之一)
 - (1)最近五年內在國際知名刊物上發表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之學術性論文兩篇以上。
 - (2)作品在最近五年內參加國內外機構展覽三場(次)以上，且最近三年內至少五件以上創作作品。
 - (3)其他最近五年內有特殊創作，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或紀錄者。
 2. 特殊造詣或成就(須符合下列三項之一)
 - (1)最近五年內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區域性組織以上各項比(競)賽者。
 - (2)最近三年參加全國性各項比(競)賽者獲前三名者。
 - (3)在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

(三)國際級大獎及酌減年限：應為與應聘科目相關之專業性獎勵，並檢附獲得獎項之證明與該獎項之徵選資料，提供各級教評會審議認定。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其得酌減之年限，由系、所教評會依所附之證明文件審議認定之。

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併同擬任教科目，由本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三人審查(如附審查意見表)，並獲二人以上之推薦。

八、本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應先經系、所教評會初審，認定符合規定後，由本院辦理外審事宜。

九、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審查，應經系、所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送校教評會備查，惟院聘專業技術人員免經系級教評會審議。兼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後不得升等。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及升等審查，仍應經三級教評會審議。

十、本規範經本院教評會通過後並送校教評會備查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送外審查意見表

體育學院	姓名	擬任教科目
所屬系所		
<p>本校因課程需要，擬聘任上列人員為</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級專業技術人員 </div> </div> <p>茲檢附其所具相關資料如後，請惠予審查。</p>		
<p>審查意見：(本欄如不敷填寫，請用另紙繕附)</p>		
<p>總評：(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查擬聘任人員所具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推薦擔任。</p> <p><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查擬聘任人員所具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尚不足以勝任教學工作，不推薦擔任。</p>		
審 查 人 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備註：

- 一、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第4至第7點規定：
 - (一)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二)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三)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四)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二、依同要點第8點第2項規定略以，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併同擬授課大綱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三人審查，並獲二人以上之推薦。